				公	職	人 員	財	Ē	E.	申载	报 才	是						
申報	人姓名 高	i丹華		服務模	1. 養鸝	.福建省	政	府						職	稱	1.雾	負	
					2.	•										2.		
	配(禺 及	. 未	成年	子 女					配	偶	及	未成	戈 牟	투크	子女	7	
稱		訓	姓				名	稱				謂	姓					名
無																		
(-)	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坐		;	落	面 (平	方	積 公尺)	權	利氧	色圍(持?	分)	j	听有權	人
台北	市北投區技	辰興縣	没1月	段 833	8-8地	號				328	100	00 <i>5</i>	分之	322	2	高	丹華	
	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桿	;		示	面 (平		積 公尺)	權	利華	危圍((持·	分)	,	所有權	【人
台北	市北投區	振興.	毀17	段建號	虎 1275	58				21.18	全部	iß.				业	丹華	
(=)	船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總	噸	÷	數	船		籍		港	所		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三)	汽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ļ	祝	號	碼	所			有	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
(四)	航空器		ı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製	造	廠	名		稱	國	籍根	東示	及	編	號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	
(五)	存款(總 1. 新台幣			Я	t)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放		機		構	户			名	金			額
未達	一百萬元																	
	2. 外幣/	支其化	也幣別	存款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	別存		放		機		模	戶			名	金			額
11%	大 只	,,,		A1 J1		<i>-</i>		11/4		7代					折台	分新	台幣付	賈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

(六)	外幣(指現	 見金或	 旅行	支	栗)(總	.價%	 額:			—— 元)									
幣		别	所		有		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	有價部 1. 股				券,	债券》 元		他有	價證	 券總	.價額:				元)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 價	額	總				額
未達	申報標	準																		
	2. 票	券(約	總價額	(1)		元	.)			<u> </u>			<u>I</u>			<u> </u>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白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	券(約	總價額	1 :		元	.)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	他有	價證	券(組	包價	額:		ñ	t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百	面 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則	1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總金	·額:			元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;	地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總金	≧額:	5, 19	8, 5	522 元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;	地		址	金				額
I I							善銀行中山分行 比市中山北路 3 段 47 號											1,5	95,	500
信用	貸款	高	丹華		土	地銀行	仁愛	愛分行							6	33,	250			
信用	貸款	高	丹華			央信託 北市承				號						369,772				
個人	借款	高	丹華		高	建中												1,5	00,	000
個人	借款	同	芦 華		局	建甲												1,5	00,	JL

		金門縣烏坵鄉小坵村	
個人借款	高丹華	高金振 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	500,000
信用貸款	高丹華	匯豐銀行	600,00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高丹華 申報日期: 94年12月29日